

中共大连市委高校工委

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专项 教育和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高校：

近年来，校园贷在高校业务飞速拓展，但一些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大学生过度消费，致使个别大学生陷入“高利贷”陷阱；有的校园贷公司做擦边生意，搞“变种”项目，校园内出现了“捆绑式贷款”、“集资式贷款”、“假借式贷款”、“转移式借贷”，贷款公司或关联机构打着“免费培训”、“业绩增长”、“赠送福利”、“合作创业”、“提成兑现”等各种幌子和优厚条件引诱在读大学生直接贷款，或者骗取大学生信息和家人信息贷款，形成了很多不良校园贷款，致使大学生或家人被逼还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信用损失。近期，校园贷乱象频发，高校发生了“裸贷”、“被贷款”和大学生因还不上贷款自杀、跑路、退学、休学等问题，各地媒体均有报道。今年以来，大连高校也发生了多起涉及不良贷款引发的大学生信用危机事件：400余名大学生陷入“久英培训公司”捆绑校园贷违约困境，10余名大学生被拉入“完美直销公司”造成还贷困难，多名大学生因贷款、或被人借用信息贷款、或做贷款担保人被贷款公司胁迫控制催债。

这些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和大学生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反映出大学生信用意识、安全意识、防骗意识不强和财商素养欠缺的问题，也对高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请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一、教育内容

1. 大学生信用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实行征信制度，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教导大学生珍惜个人信用，培养大学生的契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运用多种形式在全体大学生中开展专题活动，教育大学生在信贷、考试、旅游、参观、消费、购物、乘坐交通工具时，不违约，守诚信，遵规矩，不产生信用污点，增加将来个人立足社会的实力。

2. 大学生信息（信用）保护教育。与征信教育一起，教育大学生妥善保护好个人及家人的信息，正确使用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正确处理带有个人信息的凭证、票据、包装等。不随意填写与泄露个人及家人信息，自觉做到“六不”，即：不外借个人信息和家人信息，不做贷款担保和中介，不轻信他人合作做生意创业而贷款、众筹、理财等，不参加校

内外来历不明的各种噱头的培训活动，不随意在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填写个人及家人信息，不轻易填写别人推荐的机构用表格。如不慎进入不良组织的圈套，发生个人及同学信息泄露情况，请及时理智退出，并向校方报告。

3. 大学生财商教育。有条件的高校可将金融信贷知识纳入课程体系和通识教育，开设金融学、基础经济学、网络金融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提高大学生的财商素养和理财能力、金融风险甄别能力。

4. 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培养学生勤俭意识，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大学生合理、理性、科学、适度消费，防范校园畸形消费。

5. 防骗安全教育：持续开展网贷风险提示，加大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网贷诈骗、非法集资等知识的普及力度，加强案例教育，提高大学生的防骗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大学生对于推销的网贷产品，切勿盲目信任，尤其警惕熟人推销，增强学生对不良网贷业务甄别、抵制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安全管理措施

1. 做好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采取多种手段，做好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加强各级学生数据库技术保护，审慎张贴和公布含有大学生个人信息的贴子、公示、通知等，保证大学生个人信息不泄露、不被盗。

2. 做好大学生个人信息及传播监测与控制工作。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的拓展情况，加强对大学生参与网络借贷、创业、互联网消费和不良消费行为的监测，辅导员要及时掌握异常消费和已经贷款大学生情况，了解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大学生节假日的去向；加强对日常校园各种媒体公共平台上大学生信息的传播登载的监测，及时制止信息泄露的行为；加强对校园内针对大学生进行的信息调查、表格填写、有奖填单、数据测评等的监控，做到及时制止和驱离。

3. 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帮扶工作。加强资助宣传，拓展资助渠道，切实提高奖助学金及相关贷款政策宣传的广泛性和有效性，使那些需要资助，特别是在学费、生活费等方面有保障性需求的学生，都能够明了政策、清楚办理流程。

4. 加强校园综合管理。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和大学生宿舍，做到“五个禁止”，即：禁止未经批准的各种形式征集大学生和其家人信息的活动，禁止在校园内进行“拉人头式”宣讲会、推介会和未经审核批准要求大学生参加的免费培训、合作项目，禁止高校教职员和大学生宣传、推荐、代理网贷业务，禁止在校园内张贴、散发贷款广告、宣传单的行为，禁止校内和校外人员在师生中发展传销直销人员。

中共大连市委高校工委组织统战部

2016 年 10 月 12 日